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06月0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举贾叙东先生、杨锦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6月0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1、贾叙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后留校任教，曾在德国 Tuebingen 大学和美国 Georgia 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为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截止公告日，贾叙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锦宁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杨锦宁先生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总经济师、南京粉末冶金厂厂长、江苏国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三江学院中科三江软件工程师学院副院长。

截止公告日，杨锦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